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號

原告 新中元年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緯禎

訴訟代理人 呂冠樺律師

複代理人 葉韋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詹宗興

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李思怡律師

蕭玉暖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因建築執照圖說有誤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定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閱卷後一週內，對建築執照表示意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